

2021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 (修訂附表 3) 令》

(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送達文件)

附表 3——

加入

“12.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8(3) 條”。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

2021 年 8 月 23 日

註釋

凡某法例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文件，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5A 條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以符合該規則。《條例》附表 3 列出《條例》第 5A 條適用的條文。

2. 本命令在《條例》附表 3 中，加入《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3) 條，使《條例》第 5A 條對之適用。